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57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馬鼎益

范姜建原

被告 吳亭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15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064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1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7日6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北市○○○路00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前方由訴外人廖世民所駕駛、蔡明麗所有、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

01 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30,000元（含工資66,843元、零
02 件63,157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爰依侵權行
03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1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14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
15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地
16 點，駕駛甲車自後方碰撞乙車，乙車因而受損之事實，已經
17 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
18 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堪認被告有
19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而有過失，乙車駕駛方面則難認有何
20 肇責。依前述規定，被告對此事故所生之損害即應負完全之
21 賠償責任。

22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23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2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25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因
26 本件事故送廠維修，共支出維修費用130,000元（含工資費
27 用66,843元、零件費用63,157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
28 付完畢，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據。而依行車執
29 照所示，乙車係於101年8月出廠，至事故發生之114年4月間
30 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3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

01 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之1，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
02 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6,3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
03 限，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本件回復原狀之必
04 要費用即為73,159元（計算式：6,316+66,843=73,159），
05 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2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3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4 故其就上開73,159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即114年11月2日（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6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9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

23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馬正道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08 合 計	1,890元	